

萧县黄淮广场地下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
设项目投资运营一体化服务

项目编号：EP-XXQT2024XXX

招标文件

招标人：萧县潇影文旅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编制日期：2024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萧县黄淮广场地下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投资运营一体化服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萧县黄淮广场地下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投资运营一体化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网址：<http://ggzyjy.ahsz.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07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萧县黄淮广场地下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投资运营一体化服务

服务费分成比例（A）：服务费分成比例不少于 40%

采购需求：萧县潇影文旅发展有限公司因经营需要，拟选择一家投资运营单位，负责黄淮广场地下停车场充电桩的投资运营工作。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运营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含建设期）。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不超过 2 家。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 依法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供应商（含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不含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的子公司）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督管理局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以上情形第（1）（3）（4）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发布的为准，查询截止时点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情形（2）由供应商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7月日至2024年7月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上获取。

方式：：（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均可在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进入宿州平台→其他交易→找到本项目招标公告→点击下载附件获取文件。

（2）请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范围内下载获取招标文件，逾期系统将

自动关闭，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3) 潜在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时间，尽量避开开标前等可能存在的高峰期。

售价：每套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及方式

2024 年 7 月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宿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萧县分中心开标 室。

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文件递交方式为网上邮箱递交。

具体操作步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五、公告期限

2024 年 7 月 日至 2024 年 7 月 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潜在投标人通过腾讯会议 APP 在线参加开标活动，具体直播网址及参会二维码详见本公告附件（也可联系代理机构负责人获取）。若投标人不按所述操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萧县潇影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大同街老县政府

联系方式：李经理：1995575951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联系方式：邢超：15956549779，张盼腾：0551-62220253

3. 投标人如果针对此招标文件存在异议，可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将异议材料 word 版本及加盖公章扫描件版本发送至 412835422@qq.com 邮箱，并电话告知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

如对异议（质疑）处理有异议的，可联系萧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起投诉，行政监督部门会在法定期限内做出答复。联系方式：曹主任，1985577128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萧县潇影文旅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安徽省宿州市萧县龙城镇大同街老县政府 联系人：李经理 电 话：19955759512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合肥市包河大道 236 号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联系人：邢超、张盼腾 电 话：15956549779、0551-62220253
3	项目名称	萧县黄淮广场地下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投资运营一体化服务
4	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采购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8	标包划分	一个标包
9	投标人资格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
1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各投标人如有疑问请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疑问以邮件方式发至 412835422@qq.com 邮箱（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1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将在收到所有澄清文件后，对有必要进行答复的问题，统一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 http://www.szggzyjy.cn ）发布，请自行登

		录查看，不再另行通知。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投标人书面确认（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邮箱 412835422@qq.com）澄清内容对其投标文件编制有重大影响的，招标人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否则不予延长，投标人事后不得就此提出质疑和投诉。
14	偏离	/
15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答疑、修改文件等
16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 15 日前。 提出问题的方式：投标人将疑问以邮件方式发至 412835422@qq.com 邮箱（Word 文档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17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以书面形式确认（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至 412835422@qq.com 邮箱），投标人未书面回复的，视为已收悉
18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9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10 万元整，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转账或电汇的形式向以下账户递交： 账户 户 名：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合肥分行 账 号： 1. 此账号为虚拟账号，投标人必须按上述账号准确无误的递交投标保证金；交付方式仅限于银行电汇、网银转账（不包括转账支票、现金缴存）；未按要求提交保证金，后果自负。 2. 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对公账户转出，不接受个人或其他公司/单位代缴的保证金。个人或其他公司/单位代缴的保证金，视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无效。 3. 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保证金应为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20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一致。（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21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22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签字盖章

24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后提供，中标人提供正本 1 份，副本 4 份
25	装订要求	采用胶装或线装的方式装订（中标人中标后提供）
26	封套上写明	/
27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压缩的投标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412835422@qq.com，在邮件中备注常用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码）。（发送后，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29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31	开标程序	投标文件解密，解密时间不超过 30 分钟。 开标顺序：随机
32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以上单数，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确定
33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超过 3 名
34	中标结果公告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安徽省·宿州市） （ http://www.szggzyjy.cn ）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35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 50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退还：如采用转账和电汇形式的，合同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人账户；如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其保函。
36	代理服务费 etc 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 2 万元，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37	投标报价	服务费分成比例不少于 40%，服务费分成比例报价少于 40%的，视为无效报价。 （1）服务费分成按季度结算，服务费分成比例取费基数为充电服务费； （2）投标报价需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有效数字（如 46.25%。超

		过 2 位的，直接舍去，如报价 46.255%，则在评审、订立合同时，均按 46.25%执行）。
38	投标文件制作 递交等注意事项（重要）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重要） 本项目不要求投标人到开标现场、现场提交材料，投标人通过电子邮箱递交投标文件。请按下面操作，编制投标文件→打印后签字盖章→扫描→压缩为.rar 或.zip 文件并加密→投标电子版发邮箱→开标时观看在线视频直播→解密压缩文件→评标程序。具体步骤如下： （1）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按要求打印后签字盖章，扫描成 pdf 格式，内容应清晰、完整。 （3）将 PDF 版投标文件压缩为.rar 或.zip 文件并加密，请投标人妥善保管密码； （4）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压缩的投标文件发送到指定邮箱：412835422@qq.com，邮件名称注明：“萧县黄淮广场地下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投资运营一体化服务+公司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联系电话”（与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一致），以便于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时与投标人联系解密投标文件等事宜。（发送后，应电话告知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确保邮件发送成功。）投标人发送的电子投标文件，以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邮箱最后一次收到的为准。 （5）开标时将进行在线视频直播，具体详见招标公告附件，若投标人不按所述操作，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请各投标单位将（单位名称+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密码）发至代理手机号：15956549779。投标人代表应保持手机号码畅通，若因通讯或压缩文件不能解密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未发送解密密码，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开标结束，进入评标程序。

39	其他注意事项	1、评审过程中如需询标均采用远程网上询标，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远程网上询标至询标环节结束原则上为 20 分钟，若超过 20 分钟，视为放弃解释权力，评委按不利于投标人解释处理。投标人在投标文件解密之后，至评审结束之前，应确保手机畅通，以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起的远程网上询标，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文件以指定邮箱（412835422@qq.com）收到的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唱标。 3、如有其它咨询请联系代理机构邢超，联系电话：15956549779。
40	异议（质疑）	1、受理异议（质疑）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安徽省招标集团大厦 10 楼法务办公室 联系电话：0551-62220155 联系人：张经理 2、对招标文件的异议（质疑）：投标人未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提出澄清要求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其对本文件无异议（质疑），不得在上述规定时间后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提出异议（质疑）或投诉。相关部门依法不予受理。 3、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的，应于开标现场提出。 4、对评标结果的异议（质疑）：招标投标相关各方对评标结果有异议（质疑），应在中标公告期限满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书面异议（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①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②异议（质疑）对象的投标人的名称； ③异议（质疑）事项的基本事实； ④相关请求和主张； ⑤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⑥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是法人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附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

		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提出异议（质疑）的，异议（质疑）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有公章的须投标人加盖公章），并附主要负责人及其委托联系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注明联系方式。异议（质疑）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5、有下列情形的异议（质疑）材料不予受理： ①书面异议（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②异议（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无充分有效证据的； ③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异议（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④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 6、对于虚假、恶意异议（质疑）：提出异议（质疑）的投标人不得以异议（质疑）为名进行虚假、恶意异议（质疑），干扰招标投标活动的正常进行。对于提供虚假材料，以异议为名谋取中标或恶意异议（质疑）扰乱招标工作秩序的，招标代理机构将报请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7、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监管部门将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萧县招标采购活动，并依法予以处罚： ①一年内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②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③经认定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行为的。 8、投标人以下行为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①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②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③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1	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的，招标人将重新采购： （1）经评审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人文件的，招标人应重新采购。 （2）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选择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

		新采购。
42	采购终止	不论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以终止采购。招标人终止采购的，招标代理机构只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	其他	（1）若招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2）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归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所有。

(一) 总则

1 定义

1.1 招标人：是指成交后按买方理解。

1.2 投标人：指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指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按照一定的程序，从招标人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1.3 标包：招标的最小投标人是标包，招标要求未分包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得拆分投标；

2 项目概况

2.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2.2 本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本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 本项目的招标监督管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6 本项目的招标范围和标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资格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款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包中投标。

3.3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违反前述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4.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含税价。

4.3 专家评审费据实结算。

5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6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简体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7 计量投标人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投标人。

8 踏勘现场

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8.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8.5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如需踏勘现场可与招标人联系。

9 投标预备会

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9.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 相关政策

/

（二）招标文件

11 招标文件构成

1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一、招标公告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评标办法
- 四、采购需求
- 五、采购合同
- 六、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9.3 款、12.2 款和 13.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件、条款和规范等要求。

11.3 招标文件提供的工艺、材料、设备、参考的商标或样本目录号码等仅作为说明并没有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但这些替代标准要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范围的标准，以满足招标人的需要。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2.1 投标人可以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答疑、澄清。如有质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招标人提出。

12.2 对需要澄清的部分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与招标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与招标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2 修改通知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发布，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参与招标活动的有关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3.3 招标人可以视招标情况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并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前款方式发布通知。

（三）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构成

14.1 投标文件格式

详见第六章。

14.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格式、内容填写（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按上述顺序要求编排及编制文件目录以方便评审。

14.3 投标人必须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4.4 招标人不鼓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不必要的资料和其他多余的信息。

15 投标报价

15.1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和结算，并不得高于预算金额（或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预算金额（或招标人设置的最高限价）见招标公告。（本项目按费率报价）

15.2 每个项目（或每个包）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否则，多方案、多报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5.3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服务的项目名称、数量、单价、合价和总价等内容。

15.4 投标人的报价应含有所投货物(或服务)及相关的全部费用等。投标报价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15.5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自行承担市场风险。

15.6 投标人必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本次所招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16 投标有效期

16.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16.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且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不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保证金予以退还。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17.2 未按前款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17.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服务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报经监管部门同意后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一)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四) 中标人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提交足额履约保证金的；
 - (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 (3)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导致中标无效的；
 - (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声明、承诺，经查证属实的；

(5)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行为的。

18 资格审查资料

18.1 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应包括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以及中标后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技术、服务和管理等方面能力的证明文件，一般包括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本项目具体要求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9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料

无。

20 投标文件的编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1 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评审资料)（下文中的投标文件均指投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资格评审资料)）分别编制、分别装订成册。

20.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服务分标包的，投标文件应分标包编制。

20.3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彩页资料除外）、以胶装或线装的方式装订，不得采用随时可拆换的活页方式装订。为便于归档和节约，提倡使用软封面包装。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中应有“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副本可用正本复印件，投标文件副本除封面外，其余可为正本复印件，在正本签字盖章后复印装订。

20.4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投标（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投标时无需提供提供纸质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识

2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未按照上述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2.2 投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再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书，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优质采云采购平台收到通知书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书。

23.3 投标人关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且标明“修改”或“撤回”字样。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主动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23.5 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具体开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24.2 开标程序

24.2.1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4.2.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递交顺序解密验证（解密时长 30 分），然后工作人员执行文件解密，系统自动记录开标过程，并在解密完成后公布开标信息；

24.2.3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如有）等有关人员在开标现场监督开标情况；

24.2.4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结束。

备注：投标人无须派代表到场。

（六）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

25.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和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5.3 招标代理机构应核实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宣布投标人名单，告知回避要求。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依法独立评审，并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5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5.6 评标

25.6.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25.6.2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评审标准和评审程序，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25.7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评标工作人员，凡是与投标文件评审、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方面的有关情况，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人员透露。

26 评标的准备

26.1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人对交易中心、监管部门、招标人和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一经发现都将导致取消其投标资格。

26.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 (1) 招标的目标；
- (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 (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 (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标准和在评标过程中应考虑的相关因素。

26.3 除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时需上网查询的资料外，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 评标办法

27.1 本项目的具体评标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

28 评标结果

28.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格式提交评标报告，推荐不超过三名中标候选人。

28.2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招标

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8.3 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中标金额、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不少于 1 个工作日。

28.4 在确定中标人前，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5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七）合同授予

29 履约保证金

29.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提交履约担保。

29.2 中标人不能按前款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与招标人签订服务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0.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八）重新招标和继续评标

31.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

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1.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仅二家符合要求的，为不影响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评标工作可以继续进行的，仅 1 家符合要求的，项目流标后，依法重新招标。

（九）质疑和投诉

32 质疑和投诉

32.1 招标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如发现招标文件存在倾向性、错误、遗漏、含混不清等问题，可在本章 12.1 款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要求澄清。

32.2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有质疑的，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向招标人书面提出质疑。但属于本章第 12.1 款情形，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不得提出质疑。

32.3 投标人对中标结果公告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的同时负有举证的责任。在质疑函中应清楚地写明所质疑的项目名称、编号、包号包名（如果有分包）、质疑的事项与事实等内容，并附上质疑事项、事实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在经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盖上投标人公章后，将该质疑函当面提交至招标人。

32.4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招标人的答复不满意或招标人未在法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管部门投诉。未经质疑的，投诉不予受理。

（十）纪律和监督

33.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不得在招标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33.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管部门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3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得收受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招标人征询其确定中标人的意向，不得接受任何投标人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

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33.4 对监督人员及与招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监督人员及与招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以直接或间接、明示或暗示等任何方式非法干涉招投标活动，不得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十一）其他事项

3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的，评标办法以第三章评标办法为准；招标货物或服务的数量清单以第五章招标范围为准；构成合同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投标文件内容以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条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5 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确认

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小写数字与大写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数字为准；其他内容不一致的，以不利于投标人的解释为准。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1 开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初步评审标准表的资格审查标准对投标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有一项不通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通过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响应性评审有一项不通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对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详细评审标准表进行详细评审。详细评审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份通过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的进行评价、打分。

1.2 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拒绝确认资格审查未通过、无效标、证件得分,或未申明不同意的理由,视为同意评审。

1.3 汇总评委打分,得出投标文件得分,按投标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若汇总投标文件得分相同,对投标文件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若投标报价也相同,由招标人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随机抽签确定排序,依次推荐中标候选人。(各阶段计算分值,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4 提供虚假证件证明材料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记不良信用记录。

2、评审程序

2.1 初步评审

2.2 详细评审

3、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按照初步评审标准表中的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对上述各项评审因素独立评审,出现某项评审因素评审意见不一致时,以少数服从多数确定该项评审因素是否通过。

初步评审有一项未通过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4、详细评审

4.1 对详细评审标准表中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各个评委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独立对投标文件主观项进行打分,计算平均值,作为此主观项得分。

4.2 评标委员会应全面复核投标人投标报价

4.2.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①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

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对单价予以修正；

③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4.2.2 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计算报价得分和确定中标价：

①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最高投标报价的，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②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原投标报价的，按修正后的报价计算报价得分，如中标，原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③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低于原投标报价的，按原投标报价计算报价得分，如中标，修正后的投标报价为中标价。

4.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的或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必须向投标人质询，要求投标人予以澄清。对于评标委员会的质询，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投标人能够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说明其正当理由的，评委一致（评委不一致的，以多数意见为准）同意签字认可后，可视为报价合理或不低于成本价。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4 评标委员会如需要投标人对投标或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或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或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对待。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如出现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5、推荐中标候选人

按投标文件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不超过 3 名中标候选人。

6、开标评标异常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招标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递交投标文件满足三家，经评审，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仅两家符合要求的，为不影响招标活动的正常进行，评标工作可以继续进行的，仅一家符合要求的，项目流标后，依法重新招标。

初步评审标准表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备注
资格 评审	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的全部内容。
	信誉要求	招标公告第二、2. 条要求	按招标公告第二、2. 条要求提供相关资料（以评标委员会现场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联合体投标	满足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法人代表参加投标的无需授权委托书，提供身份证明书即可
	其他	（1）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自行承诺
响应 性 评 审	投标报价	各报价分别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均不低于最高限价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付款方式、分成比例等	
	项目要求响应	投资建设规模、运营期限、运营维护等内容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权利义务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细评审标准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审内容及标准	备注
技术分 (60分)	企业业绩 (14分)	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方承担过类似投资建设运营项目的,每提供一个加7分,满分14分。注:(1)类似投资建设运营项目指合同范围包含充电桩建设(充电桩(枪)建设数量不少于100个)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项目;(2)提供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3)如合同中不能体现建设内容、规模及总投资的,须提供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企业资质 (12分)	1. 投标人具有中国通信工业协会 CCIA 颁发的信息系统业务安全服务资质证书,且达到公共服务行业方向服务能力一级的,得4分,达到公共服务行业方向服务能力二级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备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2.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一级证书的,得4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证书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备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3. 投标人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集成服务一级证书的,得4分,具有信息系统安全运维服务二级证书的,得2分,其他情况不得分,本项满分4分。备注:提供有效的证书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项目建设方案(8分)	投标人提供项目建设方案,详细描述对本项目特点、投资计划及投资规模、设计规划、项目实施安排、设备及平台建设规划等各方面。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情况,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得0-8分。 备注:(1)除投标人未提供项目建设方案外,投标人本项评分不	

		低于本项总得分 70%; (2) 单个评委评分高于本项分值 90%以上(含)的, 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并记入评标报告。	
	运营服务方案(8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运营服务方案情况, 包含日常运营管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安全管理等制度等内容。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建设方案情况, 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 得 0-8 分。 备注: (1) 除投标人未提供运营服务方案外, 投标人本项评分不低于本项总得分 70%; (2) 单个评委评分高于本项分值 90%以上(含)的, 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并记入评标报告。	
	系统平台安全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系统平台安全方案情况, 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 得 0-3 分。 备注: (1) 除投标人未提供系统平台安全方案外, 投标人本项评分不低于本项总得分 70%; (2) 单个评委评分高于本项分值 90%以上(含)的, 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并记入评标报告。	
	应急保障方案(3分)	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应急保障方案, 由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打分: 得 0-3 分。 备注: (1) 除投标人未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外, 投标人本项评分不低于本项总得分 70%; (2) 单个评委评分高于本项分值 90%以上(含)的, 评委应提出充足的理由并记入评标报告。	
	拟派运维人员(12分)	拟派运维负责人具有有效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系统规划与管理师证书、电子信息类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的, 每具有一项得 4 分, 满分 12 分。注: (1) 提供证书扫描件。(2) 同时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派运维负责人 2023 年 6 月至	

		投标截止时间内连续 3 个月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派运维负责人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	
商务分 (40 分)	报价得分 (40 分)	服务费分成比例报价 (A%) 得分计算方式: 1) 当 $49\% \leq A\%$ 时, 得分区间为 [39-40] 分; 2) 当 $40\% \leq A\% \leq 49\%$ 时, 得分区间为 [0-39] 分; 注: (1) 以初步评审合格的有效服务费分成比例报价进行服务费分成比例报价得分计算。(2) 当 A% 处于不同取值区间时, 取值区间端点值和得分区间端点值对应, 落于取值区间内的在得分区间内按线性插值法对应得分。如: 当 $A\% = \max[A\%]$ 时, 且 $\max[A\%] > 49\%$, 得 40 分; 当 $A\% = \max[A\%]$ 时, 当 $\max[A\%] = 49\%$ 时, 得 39 分; 当 $40\% \leq A\% \leq 49\%$ 时, 得 $\left[(A\% - 40\%) / (49\% - 40\%) \right] * (39 - 0.0)$ 分; 当 $49\% \leq A\% \leq \max[A\%]$ 时, 得 $39 + \left[(A\% - 49\%) / (\max[A\%] - 49\%) \right] * (40 - 39)$ 分。(2) $\max[A\%]$ 一经确定, 不因后续变动而作任何调整。(3) 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如 28.88。	

第四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萧县黄淮广场地下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投资运营一体化服务，停车场共计停车位 650 个，按照 35%配置充电桩，其中快充 20%，慢充 15%，投资金额约 500 万元，根据招标人要求及运营需求分阶段进行建设，且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确保项目停车场达到商业运营条件。

二、项目要求

（一）投资要求：

1、负责本项目投资运营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投资计划，负责本项目所需资金的筹集，并按照投资计划完成投资任务。

2、投标人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并仔细了解项目的有关参考资料，充分考虑项目开发 and 交付的时间要求，合理评估本项目的投资范围及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管理、运营保障、现场实施、实施配合、外部协调工作、验收交付等事项的合理要求，稳妥可靠的选择相应的方案、材料设备等，在项目要求的运营期限内，合理评估相应的费用投入和产出后，做出本项目相应合理的投资方案。

（二）建设要求如下：

1、负责本项目投资运营范围内所有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充电桩、配电箱、管理平台（管理系统、计费系统、监管系统等软件设施）、休息室（如需）以及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软硬件及其他设施（包含从招标人指定接线点接入运营范围内的电线电缆敷设）。

2、设计要求：充电设施、设备的布局应根据场地实际情况优化设计和配置，尽量减少对现有停车场使用功能产生影响，并做到与现有场地环境相协调，同时，相关设备须满足多车型充电需求。设计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执行，设计方案由中标人实施（如中标人不具有相应资质，可委托符合要求的单位实施），设计单位的资质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

3、本项目一次性总体设计，项目建设分阶段实施，投标人在第一阶段建设时，须预留好后期充电桩的充电负荷容量、卡槽、布线等，最终能满足整个运营期的需求。

4、需避免充电站噪音及电磁扰民现象，应采取必要的防噪及屏蔽防护，充电桩须具备防水、防漏电功能。

5、设备要求：

5.1 充电桩的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规定；附带生产合格证、安装及使用说明、产品检测报告、其它证明设备符合采购要求的材料。

5.2 系统功能要求：

5.2.1 设备具备输入欠压、输入过压、输出短路、输出过压、输出过流、电池反接、绝缘检测、通讯故障等保护功能。外部装有运行指示灯，能够实时显示充电桩状态。

5.3 技术规格要求：

5.3.1 软件要求

(1) 电站运营管理：包括电站的运营状态、运营基本信息、位置及停车信息、运营及结算规则、充电业务规则等。允许支撑智能充电、调度充电、定时充电、APP 充电、刷卡充电、车充识别等多种充电方式。

(2) 计费管理：收费标准与电站进行绑定，客户充电时根据定价策略进行计费、收费。支持设置多个版本，可按照时间段自动启用不同的版本进行计费。还允许面向特定的用户群在原有费用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优惠。

(3) 充电调度管理：可匹配群充设备，能满足充电管理人员能够统一对电站中的所有终端管控。

(4) 监管系统：①可对实时的充电监控数据进行采集，可展示昨日充电量和今日充电量，可对各个电站的运行情况进行排名。可实现 30 天充电量进行综合分析，可以换算出每个电站及终端的充电利用率。②可展示建设规模数据，所有电站装机容量终端总数、使用中的终端、空闲的终端数。可以监控充电安全风险，比如电池温度过高，电压电流异常等，平台直接对设备下达防护安全指令，对这些异常的充电订单反馈处理，主动终止充电行为，并推送给充电用户。

(5) 结算管理：可处理平台涉及到的所有财务相关业务，包括订单管理、现金账户充值收退款管理，信用账户的收款管理等。

(6) 系统管理：管理登陆平台的用户，从用户、角色两个方面分别从数据权限、菜单权限、按钮权限进行授权，来控制登陆用户可以在平台上可以访问的菜单、可以看到的的数据、可以实现的操作。

5.3.2 充电桩硬件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外观简洁大方，景观融入性强；结构稳定使用寿命长。

备注：上述设备要求仅做参考，不作强制性要求，但必须满足基本功能要求。

6、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安装、布线等内容的实施单位须满足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有相应的能力，施工要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执行，施工单位的资质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的，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实施。

7、本项目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工程监理服务单位，监理单位的委托程序须符合相关规定，监理单位的委托由本项目投资方负责，监理费用由本项目投资方负责。

（三）运营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成熟的项目运营信息云平台，能够实时监控运营情况，记录充电信息，安全报警提示。用户可以通过移动端平台或第三方应用实时查看充电桩可用信息和充电状态。

2、投标人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每个充电桩公示安全提示报修电话、使用说明，公示方式明显、清晰、牢固，接到报修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严重故障问题的解决不得超过 48 小时。

3、投标人保证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4、合同履行期间，如相关设备、软件需要技术升级或更新后才能满足市场要求时，投标人应无条件进行技术升级或设备更换，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人应做好防雷方案和消防方案，并根基方案进行相关安全设施的购买和建设，制定日常安全管理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并在每年举行定期安全演练。

6、运营期间，因投标人充电设施及充电服务引起的人身及汽车财产安全事故的，由投标人负全部责任。

7、运营期满移交

合同期满后，本项目范围内的充电桩及配套设施、配电设备、电缆等固定资产无偿移交给招标人，具体详见合同条款。

（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相关标准

GB17467-2010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NB/T33001-2018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GB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的分类》

GB/T 24337-2009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

GB/T18487.1-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27930-2015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GB/T20234.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20234.3-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

GB/T20234.2-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2部分：交流充电接

GB 50026-2007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966-2014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

GB 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150-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T 13869-2017 《用电安全导则》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_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五）服务费收取

1、投标人需在充电桩醒目位置张贴充电使用流程图，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指导。

2、充电服务费暂按 0.3-0.5 元/度测算，最终收费标准以萧县发改委审核通过的备案价格为准。

3、投标人须制定项目价格表，消费价格、使用规程及维修电话必须上墙公示。

4、投标人需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和管理制度，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5、合同期内，投标人需接受招标人对服务质量、收费价格等方面的监督。

6、整个运营期内，项目收入统一进入双方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招标人开设。每季度进行一次结算，如发现投标人通过其他途径收款而未进入指定账户，每发现一次，招标人有权从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 5000 元，并按招标人要求改正。三次及以上发现投标人通过其他途径收款而未进入指定账户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无偿解除协议，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7、投标人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增加与充电桩无关的经营项目（经招标人许可的情形除外）。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经招标人允许，提供的免费增值服务项目除外。

8、投标人需加强安全管理，如发生包括并不限于消防、人身伤害、汽车损坏等由于充电桩充电引起的事故，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招标人受到损失的，均由投标人赔偿。招标人有权根据事故(件)的具体情况扣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9、投标人擅自提高服务项目价格，每提高 1 次，招标人有权从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 3000-5000 元，并有权责令投标人改正。

（六）投资回报

整个运营期内，项目收入统一进入双方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招标人开设。每季度进行一次结算，招标人按照当季度充电服务费*A%计算招标人服务费分成，A%为投标人中标服务费分成比例。投标人在次季度初统计上个季度充电服务费总额，并于次季度首月 5 号前报与招标人确认，招标人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约定扣除招标人服务费分成后，将剩余费用支付给中标人。运营期间，如发现中标人通过其他途径收款而未进入指定账户，每发现一次，招标人有权从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 5000 元，并按招标人要求改正。三次及以上发现投标人通过其他途径收款而未进入指定账户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无偿解除协议。

三、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质保期	设备质保期按照国家及行业标准执行
2	运营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年（含建设期）
3	建设地点	萧县，采购人指定地点
4	建设质量要求	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执行
5	验收	招标人组织验收
7	付款	整个运营期内，项目收入统一进入双方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招标人开设。每季度进行一次结算，招标人按照当季度充电服务费*A%计算招标人服务费分成，A%为投标人中标服务费分成比例。投标人在次季度初统计上个季度充电服务费总额，并于次季度首月 5 号前报与招标人确认，招标人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约定扣除招标人服务费分成后，将剩余费用支付给中标人。运

		营期间，如发现中标人通过其他途径收款而未进入指定账户，每发现一次，招标人有权从投标人履约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5000元，并按招标人要求改正。三次及以上发现投标人通过其他途径收款而未进入指定账户的，招标人有权单方面无偿解除协议。
8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前向招标人缴纳50万元的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形式：转账、电汇、保函。 退还：如采用转账和电汇形式的，合同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人账户；如采用保函形式的，合同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其保函。

第五章采购合同

具体以经招标人确认的合同格式为准。

萧县黄淮广场地下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投资运营一体化服务合作协议

甲方：

乙方：

为推动萧县黄淮广场地下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建设，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萧县黄淮广场地下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投资运营一体化服务的有关合作事宜达成一致，特签订以下协议：

一、合同文件：

- 1、合同条款。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中标人投标文件。
- 5、其他。

二、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 10 年（含建设期），自协议签订之日起计起始时间。

三、建设运营内容

（一）项目概况：萧县黄淮广场地下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项目投资运营一体化服务，停车场共计停车位 650 个，按照 35%配置充电桩，其中快充 20%，慢充 15%，投资金额约 500 万元，根据招标人要求及运营需求分阶段进行建设，且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确保项目停车场达到商业运营条件。

（二）投资要求：1、负责本项目投资运营范围内所有建设内容的投资计划，负责本项目所需资金的筹集，并按照投资计划完成投资任务。乙方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并仔细了解项目的有关参考资料，充分考虑项目开发和交付的时间要求，合理评估本项目的投资范围及其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收费管理、运营保障、现场实施、实施配合、验收交付等事项的合理要求，稳妥可靠的选择相应的方案、材料设备等，在项目要求的运营期限内，合理评估相应的费用投入和产出后，做出本项目相应合理的投资

方案。

（三）建设要求：1、负责本项目投资运营范围内所有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充电桩、配电箱、管理平台（管理系统、计费系统、监管系统等软件设施）、休息室（如需）以及与本项目建设相关的软硬件及其他设施（包含从招标人指定接线点至运营范围内的电线电缆敷设）。水电管网接入，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协助办理。

2、设计要求：充电设施、设备的布局应根据场地实际情况优化设计和配置，尽量减少对现有停车场使用功能产生影响，并做到与现有场地环境相协调，同时，相关设备须满足多车型充电需求。

3、本项目一次性总体设计，项目建设分阶段实施，乙方在第一阶段建设时，须预留好后期充电桩的充电负荷容量、卡槽、布线等，最终能满足整个运营期的需求。

4、需避免充电站噪音及电磁扰民现象，应采取必要的防噪及屏蔽防护，充电桩须具备防水、防漏电功能。

5、设备要求：

5.1 充电桩的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规定；附带生产合格证、安装及使用说明、产品检测报告、其它证明设备符合采购要求的材料。

5.2 系统功能要求：

5.2.1 设备具备输入欠压、输入过压、输出短路、输出过压、输出过流、电池反接、绝缘检测、通讯故障等保护功能。外部装有运行指示灯，能够实时显示充电桩状态。

5.3 技术规格要求：

5.3.1 软件要求

（1）电站运营管理：包括电站的运营状态、运营基本信息、位置及停车信息、运营及结算规则、充电业务规则等。允许支撑智能充电、调度充电、定时充电、APP充电、刷卡充电、车充识别等多种充电方式。

（2）计费管理：收费标准与电站进行绑定，客户充电时根据定价策略进行计费、收费。支持设置多个版本，可按照时间段自动启用不同的版本进行计费。还允许面向特定的用户群在原有费用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扣优惠。

（3）充电调度管理：可匹配群充设备，能满足充电管理人员能够统一对电站中的所有终端管控。

(4) 监管系统：①可对实时的充电监控数据进行采集，可展示昨日充电量和今日充电量，可对各个电站的运行情况进行排名。可实现 30 天充电量进行综合分析，可以换算出每个电站及终端的充电利用率。②可展示建设规模数据，所有电站装机容量终端总数、使用中的终端、空闲的终端数。可以监控充电安全风险，比如电池温度过高，电压电流异常等，平台直接对设备下达防护安全指令，对这些异常的充电订单反馈处理，主动终止充电行为，并推送给充电用户。

(5) 结算管理：可处理平台涉及到的所有财务相关业务，包括订单管理、现金账户充值收退款管理，信用账户的收款管理等。

(6) 系统管理：管理登陆平台的用户，从用户、角色两个方面分别从数据权限、菜单权限、按钮权限进行授权，来控制登陆用户可以在平台上可以访问的菜单、可以看到的数据、可以实现的操作。

5.3.2 充电桩硬件要求：满足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外观简洁大方，景观融入性强；结构稳定使用寿命长。

备注：上述设备要求仅做参考，不作强制性要求，但必须满足基本功能要求。

6、本项目涉及的设备安装、布线等内容的实施单位须满足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要求，具有相应的能力，施工要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规范执行，施工单位的资质须符合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如中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能力和资质的，可委托具有相应能力和资质的单位实施。

7、本项目应按照相关要求设置工程监理服务单位，监理单位的委托程序须符合相关规定，监理单位的委托由本项目投资方负责，监理费用由本项目投资方负责。

(三) 运营要求

1、乙方应具备成熟的项目运营信息云平台，能够实时监控运营情况，记录充电信息，安全报警提示。用户可以通过移动端平台或第三方应用实时查看充电桩可用信息和充电状态。

2、乙方提供 7*24 小时实时技术支持，每个充电桩公示安全提示报修电话、使用说明，公示方式明显、清晰、牢固，接到报修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严重故障问题的解决不得超过 48 小时。

3、乙方保证提供一切必要的技术支持服务。

4、合同履行期间，如相关设备、软件需要技术升级或更新后才能满足市场要求时，乙方应无条件进行技术升级或设备更换，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乙方应做好防雷方案和消防方案，并根基方案进行相关安全设施的购买和建设，制定日常安全管理措施，做好应急预案，并在每年举行定期安全演练。

6、运营期间，因乙方充电设施及充电服务引起的人身及汽车财产安全事故的，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7、运营期满移交：

7.1 移交过渡期

为保证运营期满甲方接管运营的稳定性及商户的连续性，运营期满前两年为移交过渡期，移交过渡期开始，甲方派代表进驻项目现场参与运营管理，甲乙双方共同成立移交工作组，移交工作组开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

7.1.1 了解乙方运营模式，清理、统计乙方与商户签订的所有合同和商户相关资料，乙方应毫无保留地交予甲方。

7.1.2 乙方对甲方所派人员实施全方面的业务培训，以保证运营期满的相关业务运营的顺利过渡。

7.1.4 在运营期届满前 12 个月，乙方应同甲方共同对停车场充电设施进行检查，如涉及到设施设备配套的故障问题，乙方应派专人进行维修并承担相关费用，确保移交时停车场充电桩及配套设施、配电箱、电缆以及相关的软硬件设施均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各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7.2 移交

7.2.1 移交工作组应在移交日 6 个月前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并商定详细移交清单。

7.2.2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7.2.3 在移交日，甲方派人对照相关设施进行实地现场查验后，乙方以书面文字签收交接的方式，完整地交付给甲方，并且：

乙方应保证在移交日，停车场充电桩及配套设施、配电箱、电缆以及相关的软硬件设施的完好无损坏，设施设备具备正常使用功能（正常损耗除外）。

（四）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建设相关标准：

GB17467-2010 《高压/低压预装式变电站》

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NB/T33001-2018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技术条件》

GB4208-2017 《外壳防护等级的分类》

GB/T 24337-2009 《电能质量公用电网谐波》

GB/T18487.1-2017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系统》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27930-2015 《电动汽车非车载传导式充电机与电池管理系统之间的通信协议》

GB/T20234.1-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1部分：通用要求

GB/T20234.3-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3部分：直流充电接

GB/T20234.2-2015 《电动汽车传导充电用连接装置》第2部分：交流充电接

GB 50026-2007 《工程测量规范》

GB 50966-2014 《电动汽车充电站设计规范》

GB 50217-2018 《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

GB 50054-2011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 50150-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

GB 50016-201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T 13869-2017 《用电安全导则》

GB50303-2015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169-20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168-20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_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

四、服务费收取

1、乙方需在充电桩醒目位置张贴充电使用流程图，配备专业的工作人员进行指导。

2、充电服务费暂按 0.3-0.5 元/度测算，最终收费标准以萧县发改委审核通过的备案价格为准。

3、乙方须制定项目价格表，消费价格、使用规程及维修电话必须上墙公示。

4、乙方需提供切实可行的服务方案和管理制度，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5、合同期内，乙方需接受甲方对服务质量、收费价格等方面的监督。

6、整个运营期内，项目收入统一进入双方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甲方开设。每季度进行一次结算，如发现乙方通过其他途径收款而未进入指定账户，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 5000 元，并按甲方要求改正。三次及以上发现乙方通过其他途径收款而未进入指定账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偿解除协议。

7、乙方不得擅自扩大经营范围，增加与充电桩无关的经营项目（经甲方许可的

情形除外)。在确保安全前提下,经甲方允许,提供的免费增值服务项目除外。

8、乙方需加强安全管理,如发生包括并不限于消防、人身伤害、汽车损坏等由于充电桩充电引起的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导致甲方受到损失的,均由乙方赔偿。甲方有权根据事故(件)的具体情况扣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合同。

9、乙方擅自提高服务项目价格,每提高 1 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 3000-5000 元,并有权责令乙方改正。

五、服务费分成

1、甲方服务费分成比例为_____%;

2、整个运营期内,项目收入统一进入双方共管账户,共管账户由甲方开设。每季度进行一次结算,甲方按照当季度充电服务费*A%计算招标人服务费分成,A%为乙方中标服务费分成比例。乙方在次季度初统计上个季度充电服务费总额,并于次季度首月 5 号前报与甲方确认,甲方于 5 日内按招标文件约定扣除甲方服务费分成后,将剩余费用支付给乙方。运营期间,如发现乙方通过其他途径收款而未进入指定账户,每发现一次,甲方有权从乙方履约保证金中扣收违约金 5000 元,并按甲方要求改正。三次及以上发现乙方通过其他途径收款而未进入指定账户的,甲方有权单方面无偿解除协议。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指定项目选址待与乙方确认后,提供运营场地,乙方办公场地由乙方自行解决。

2. 甲方协助乙方为合作范围内的各具体项目,办理有关手续。

3. 运营期内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对乙方存在违法违规运营情况的,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无条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4. 运营期间,甲方定期对乙方管理场所内的公共区域配套设施、设备进行正常的检验检测,对于存在质量问题或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乙方维修或整改。由此而产生的维修或整改费用,由乙方负责。

5. 甲方在项目建设和经营期间,在项目范围内不在与第三方签署类似合作协议,并协助乙方协调有关单位和各职能部门,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6. 乙方建设及经营期间,场地设备受到人为损毁、破坏时,甲方协助乙方进行调查处理。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及时按照投资计划实施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建立运营团队，确保项目如期落地实施，整个运营期间，乙方自负盈亏。

2.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进行设备安装和运营，不损坏公物，不破坏公共场所周边环境，确保企业标准化运营。

3. 乙方在项目建设和经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安全生产，守法经营，照章纳税，不危害公共安全，不损害公众利益。

4. 乙方在项目建设和经营期间，应服从甲方管理，接受政府监督和检查，并按要求按时报送各类报表，支持甲方监管工作。

5. 为保障设备正常运行，乙方负责安排相应人员对投入运营的机械设备进行日常巡查、维护和保养，在设备受到损毁、破坏时，应第一时间进行维保处理。

6. 乙方宣传工作应认真务实，不得进行虚假宣传。

7. 在运营期间乙方无权用本项目范围的资产进行任何融资或贷款。

八、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地震、雷击、水灾、火灾、政府行为、黑客攻击、病毒、电信部门技术管制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双方不能按约定履行合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如甲方过错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撤离全部设备投资及相关资产，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和补偿前期投资损失，并保留通过法律手段维护自身权益的权利。

2、如乙方过错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责任给与乙方书面警告及时纠正，多次警告无效的，甲方有权单方面书面告知乙方解除合同的权利。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其他

1. 乙方在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签署权。

2. 乙方无权单独对项目所有资产进行处置，需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才能处置。

3. 本合作协议一式肆份，由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本合同自签字起生效。

4. 甲乙双方均有义务对合同进行保密，如因为一方泄密导致另外一方遭受损失，另一方有权要求赔偿。

5. 如本协议有不详之处或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进行解决。协商不成向萧县人民法院起诉。

6. 未尽事宜可以补充协议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

7. 如一方未按合同履行合约，另一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萧县黄淮广场地下停车场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建设 项目投资运营一体化服务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投 标 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评审因素索引表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页码范围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P

注：对照第三章评标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表的响应性评审因素和详细评审标准表中的评审因素填写。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根据贵方（项目编号） 招标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 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 代表我方（投标人全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服务费分成比例报价）为 %。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方提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方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利。

5、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以下开户行、账号，供结算货款（如果成交）：

户名（全称）：

开户行：

账号（请填写完整）：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日期：

二、开标一览表

标题	内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报价（服务费分成比例报价）	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运营期限	

三、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签章）

日 期：_____

（提供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电子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电子扫描件

五、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投标人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年 月 日

六、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单位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七、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响应情况

注意：除项目要求响应情况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项目要求。

八、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填写	偏离及影响
		响应情况	

注：除商务要求响应情况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商务要求。

九、本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方案

（一）投标人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二）项目建设方案（包含拟投入的充电桩、变压设备产品的品牌和型号）

（三）运营服务方案

（四）系统平台安全方案

（五）应急保障方案

十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如场所照片或技术人员名单)

(一) 项目发行团队人员表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工作年限	职位	执业证书类型
1	项目负责人					
2						
3						
4						
5						
	• • •					

附相关人员简历、及执业证书（如有）

(二)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十二、书面声明

承诺函

我单位承诺如下：

（1）我单位及我单位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均未被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盖章）

十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材料

（如：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1、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截图
- 2、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查询截图
- 3、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截图
- 4、类似业绩、企业资质以及人员证书等证明材料（根据评标办法要求提供）
- 5、其他